

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 123 号 26 楼

联系方式: 0755-82918950

乙方: 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2010 号中深花园 B 座 903 室

联系方式: 0755-82127688

甲方委托乙方执行会计服务业务,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为确保委托业务的顺利进行, 签订本约定书:

一、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国家 and 特区的法律、法规, 维护国家和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

二、甲、乙双方约定进点执行业务的内容:

对 2019-2021 年度预算、财务收支、政府采购、资产管理、合同管理等内部控制进行审核, 并提供咨询意见。自乙方进入甲方场所开始日起 60 天内完成。

三、本约定书费用为人民币玖万元。签署合同三日内支付 80% 款项, 乙方将约定业务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 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合法有效等额发票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剩余尾款。

约定书签订后, 由于甲方的原因解除约定, 已预付的项目费用不退。乙方进入委托单位工作开始后, 双方不得随意解约。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B 座 903, 电话: 0755-82127695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深圳鸿翔支行

账号: 400002880-920006014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54039G

四、甲方须履行义务

1、必须按乙方的工作要求, 提供必备且已客观掌握的文件和资料, 保证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且承担法律责任。

2、提供乙方派出至甲方工作人员必备的工作条件。

五、乙方须履行的义务

1、派出工作人员必须遵守执业有关专业标准，严守职业道德以及委托单位纪律和规定，不干预客户委托业务的范围以外的事务，尊重客户人员。

2、不许收受、索取礼物，不准提出额外的要求。

3、严格保守甲方及所涉商业秘密，在执业过程中得到的、知悉的、接触的资料和情况，除得到甲方的书面允许和法律规定要公布者外，不得将任何资料 and 情况提供或泄露给第三者。本保密义务在本约定书终止后仍有效。

4、按时按质完成委托的各项业务。但甲方耽搁提供资料的时间除外。

六、如有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协商不成可在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属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损失，并支付本约定书价款总额的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赔偿。

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本约定书终止的，乙方将独立承担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也不做任何赔偿。

七、本业务约定书一式三份，委托方、受托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需修改补充，应经双方确认。本业务约定书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在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甲方代表（签字）：

公章

2022 年 6 月 13 日



乙方代表（签字）：

公章

2022 年 6 月 13 日

